



191512050428

正本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鲁环科检字 G20210008 号

项目名称 亚萨合莱国强（山东）五金科技有限公司
Name of Sample: 2021 年 1 月例行监测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
Name of Clinets: 亚萨合莱国强（山东）五金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
Type of Inspection: 委 托

报告日期
Date of Issue: 2021-1-19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。
- 8、加盖 CMA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、结果具有证明作用的效力；不加盖 CMA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、结果，仅供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所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
公司名称：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 50 号

邮编：250013

电话：400-600-3890

传真：0531-66573313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亚萨合莱国强（山东）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例行监测检测报告

1. 监测目的:

亚萨合莱国强（山东）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乐陵市挺进西路 518 号，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亚萨合莱国强（山东）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承担了亚萨合莱国强（山东）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 月份例行监测检测工作，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及现场监测，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-2021 年 1 月 12 日对采集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，编制了本检测报告。

2. 监测内容:

2.1 废水监测

2.1.1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

根据委托方要求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2-1。

表 2-1 废水监测内容

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监测频次
厂区排口	总氮、总磷、SS、石油类、铜、锌	3 次/天, 共 1 天

2.1.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

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2-2。

表 2-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

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总氮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	HJ636-2012	0.05mg/L	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	岛津 UV2550	YQ0004
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 T11893-1989	0.01mg/L	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	岛津 UV2550	YQ0004
SS	重量法	GB T11901-1989	4mg/L	电子天平	梅特勒 XS-204	YQ0009
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637-2018	0.06mg/L	红外分光测 油仪	北京华夏 OIL460	YQ0006
铜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	HJ776-2015	0.006mg/L	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	赛默飞世 尔 iCAP7200	YQ0630
锌			0.004mg/L			



3. 监测结果:

3.1 废水监测结果

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监测结果

单位: mg/L

监测点位		2021 年 1 月 5 日						样品状态
		总磷	总氮	NH ₃	石油类	铜	锌	
厂区 排口	1	0.26	4.26	10	ND	0.050	0.765	无色无味无浮油渣物
	2	0.23	4.74	11	ND	0.044	0.759	无色无味无浮油渣物
	3	0.22	4.68	10	ND	0.051	0.769	无色无味无浮油渣物
三次均值		0.24	4.56	10	ND	0.048	0.764	
备注		ND 表示未检出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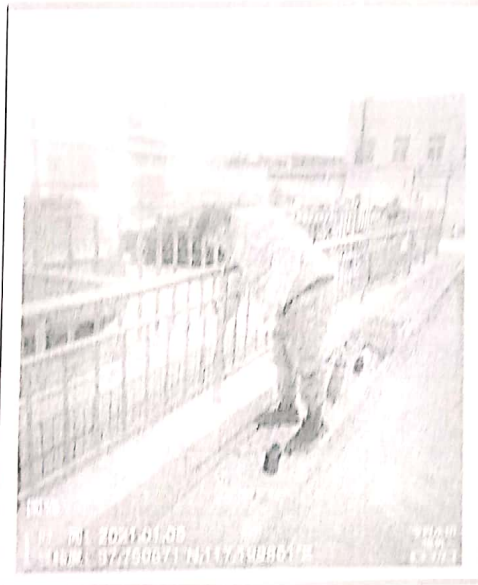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-1 现场采样图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编制人: 刘永强 审核人: 姜明 授权签字人: 孙树华 签发日期: 2021.1.19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方案 (采样)



委托单位名称	亚萨合莱国强 (山东) 五金科技有限公司			编号	G20210008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乐陵市挺进西路518号			委托日期	2021.01.02
项目名称	亚萨合莱国强 (山东) 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例行检测			联系人	刘志昌
样品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邮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联系电话	13853459886
任务内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检测方案 (危废筛选因子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检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Email	—
报告领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邮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真				
协商条款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判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标准方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结果判定				
分包项目	无				
分包实验室	无	检后样品处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方回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中心处置		
希望采样时间	2020.12.16	检测经费	0	预定取报告时间	2020.12.16
样品类别	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检测天数
废水	—	厂区排口	总氮、总磷、SS、石油类、总铜、总锌	3	1
合同评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设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方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时间			评审人	孙慧玲
委托单位经办人	宿霖	前台受理人	宋诗云	项目负责人	刘子晨
说明	1.请委托单位经办人阅读“委托送样须知”后填写本协议书。2.委托单位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,我中心仅对来样负责。3.请委托方于委托当日交费,交费后方开始检测,如交费延后则预定取报告时间顺延。4.本协议书第二联做为取报告凭证,请妥善保管。5.委托方如不指定检测方法,由本中心视样品情况选择适当的方法检测。6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(以领取报告签字或邮件签收为准)起15日内向中心前台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7.请于预定取报告时间起2个月内领取报告,过后由中心另做处理。若用“自取”之外的方式传送,泄密责任由委托方自负,邮寄自付邮费。8.扫描二维码可查阅“委托送样须知”、查询检测进度、验证报告真伪。9.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商议。				
备注					
地址	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50号	邮编	250013	Email	sdhkyjczx@163.com
				电话	0531-66573313

